

重庆市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公益事业捐赠协议

甲方：

乙方：重庆市残疾人福利基金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》等相关规定，甲方自愿捐赠 资金 / 物资 价值 ¥ _____ 元（大写：_____），（资金转入户名：重庆市残疾人福利基金会，账号：0101020120010007589，开户行：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渝中支行巴蜀分理处），定向用于开展“情暖童心·助力乡村振兴”公益捐赠项目。甲方承诺在本协议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完成资金或物资的捐赠交付，乙方将严格按照《财政票据管理办法》和《公益事业捐赠票据使用管理暂行办法》等规定开具捐赠票据，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》等法律法规开展捐赠资金（物资）的管理、使用，并接受甲方、民政部门、财政部门及社会公众的监督或检查。甲方捐赠实物的，该物资应当具有使用价值，符合安全、卫生、环保等标准。甲方捐赠本单位自产实物产品的，应当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标准及相关法规要求，并承担相应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授权代表签字：

地 址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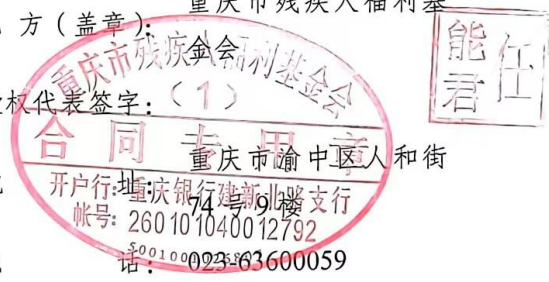
电 话：

乙方（盖章）：重庆市残疾人福利基金会

授权代表签字：(1)

地 址：重庆市渝中区人和街

电 话：5010002363600059



年 月 日

备注：本捐赠协议适用于捐赠资金或物资，物资捐赠需单独附捐赠明细（包含种类、数量、质量、用途、交付时间等信息），网络捐赠不需要捐赠协议，只需留存捐款记录。